海原县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以及海原县委、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现将“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财政代编预算10万元。同比减少4万元，主要因2022年部门在在本单位综合定额中未自行分配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全为财政代编预算。

2.车辆运行费及购置费，安排范围为行政单位车改后保留的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及专用车辆不安排；安排标准为每年5万元/辆，全年预算514万元，减少129万元，主要原因为2022年未安排车辆购置资金。

3.公务接待费，2021年全年预算公务接待费241万元，较2021年减少21万元，主要为各预算单位在综合定额公用经费中自行计提，各单位坚持厉行节约，计提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海原县财政局

2021年11月15日